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4號

原告 歐德名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玉玲

被告 陳黃寶鋒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5 月3 日命於收受裁定後七日內補正，該裁定雖於同年月5 日送達，但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及繳費答詢表可憑，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蘇婷